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可能收購195兆瓦 太陽能電站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與國電光伏、國電蒙電及四十八所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國電蒙電授權國電光伏代表其出售國電項目公司不少於80%股權予本公司；(ii)四十八所授權國電光伏代表其出售四十八所項目公司不少於80%股權予本公司；及(iii)待達成該協議中之若干先決條件及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將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不少於80%股權。

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港幣100,000,000元。倘自支付按金日期起計九十日內，並無就收購全部或任一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則國電光伏將向本公司退還雙倍按金，相當於就所有該等項目公司退還港幣200,000,000元或就該每一項目公司退還港幣50,000,000元(視情況而定)。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總裝機容量共計約40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除非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框架協議

如該公告中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國電光伏及相關出讓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擬向國電光伏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項目公司擁有若干已落成之太陽能電站，總裝機容量共計約400兆瓦。

繼該協議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與國電光伏(作為被授權出讓方)、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電蒙電」)及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四十八所」)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國電蒙電授權國電光伏代表其出售其於國電烏拉特后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國電項目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共計約9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不少於80%之股權予本公司(「國電項目」)；(ii)四十八所授權國電光伏代表其出售其於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四十八所項目公司」)(擁有總裝機容量共計約105兆瓦之太陽能電站)不少於80%之股權予本公司(「四十八所項目」)；及(iii)待達成該協議中之若干先決條件及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不少於80%股權。

國電項目及四十八所項目現正由國電光伏建設中。

## 代價

以本公司全投資內部收益率不低於9%為前提，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之代價將根據上網電價並參考經本公司與國電光伏協定之財務模型計算。

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之實際代價將在各方訂立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若訂立)中列明。

於簽立框架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電光伏之控股公司，將代表國電光伏收取按金)支付可退還按金合共港幣100,000,000元(「按金」)。倘自支付按金日期起計九十日內，並無就收購全部或任一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則國電光伏將向本公司退還雙倍按金，相當於就所有該等項目公司退還港幣200,000,000元或就該每一項目公司退還港幣50,000,000元(視情況而定)。

倘本公司進行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國電光伏須自完成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之日起計五日內向本公司退還按金。

倘本公司與國電光伏就建議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訂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必要之披露規定於有需要時就此刊發公告。

## 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 (a) 國電蒙電及國電光伏擔保，國電項目將具備上網接駁之條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發電，各國電項目於營運首年及其後期間將須達至各方設定之上網電量目標；及
- (b) 四十八所與國電光伏擔保，四十八所項目將具備上網接駁之條件，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發電，各四十八所項目於營運首年及其後期間將須達至各方設定之上網電量目標。

有關以上擔保之進一步詳情將在各方訂立之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若訂立)中更具體列明。

倘建議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仍與該協議之相關訂約方就餘下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於必要時會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餘下項目之狀況。

由於各方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收購國電項目公司及四十八所項目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浩輝先生、李原先生(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邱萍女士及吳振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

\* 僅供識別